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澄清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接管人僅獲委任接管下列三間公司：

1.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2. 新昌營造廠（亞洲）有限公司；及
3.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及新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接管人獲委任，及新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並沒有被質押。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